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以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接獲CDH Fast One Limited(「售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售股股東與Well Skytop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滙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向潛在買方出售CDH Fast Two Limited(「標的公司」)100股普通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標的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持有合共2,889,580,22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70%，且標的公司由售股股東全資擁有。

潛在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公司，由劉祥祥及胡格爾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銷售股份的應付代價仍待敲定，並須經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磋商後作出最終確認。

正式協議

售股股東及潛在買方須在下列情況下，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具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其中包括：

- (a) 潛在買方完成對標的公司及本集團的相關盡職審查，且其結果獲潛在買方信納後；及
- (b) 售股股東或標的公司或本公司須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主管機關取得的一切同意、牌照、註冊或聲明或向主管機關辦妥的存檔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就可能交易須取得的任何監管批准)經已取得或辦妥。

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或可能交易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訂立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有關股份的可能全面要約及收購守則的涵義

可能交易一旦落實，標的公司的控制權將有所變動，並會間接變更本公司的控制權，導致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董事會獲售股股東告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協議，且仍處於磋商過程中，故此可能交易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6,767,636,215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每月更新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布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提出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適時或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開始。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6)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潛在買方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披露其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全文：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或本公告所提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會完成，且相關討論不一定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經訂立及其所訂明的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有關可能交易的磋商及因其可能產生的全面要約不一定會進行，而可能交易的條款須待售股股東與潛在買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近日股份成交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經在合理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確認除本公告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亦不知悉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需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及張健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成，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公告、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

* 僅供識別